

淮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淮交规〔2024〕1号

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淮安市交通运输涉企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和《淮安市交通运输 领域涉企严重违法行为严查事项清单 （2024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，局机关相关处室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全市交通运输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包容审慎监管，市局以现行有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权责清单为依据，组织修订了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，并编制了涉企严重违法行为严查事项清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推行信用承

诺制度，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应当采取签订承诺书等形式教育、引导、督促其自觉守法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2 日。

- 附件：1. 《淮安市交通运输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（2024 版）》
2. 《淮安市交通运输领域涉企严重违法行为严查事项清单（2024 版）》
3. 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告知承诺书

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市委营商办、市司法局。

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
